

建造執照併辦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件文件一覽表(山坡地案件)_108.10.16			
一、書件	審查書表	1	規定項目審查表(建造執照A13-2、山坡地雜項執照A23-1(第一類坡審案件檢附)、變更使用C22-1)
		2	加註事項附表
		3	受託公會審查通過函(含審查表、審查簽到紀錄表)
		4	歷次退件公文(有退件者檢附)
		5	首次掛號審查表(含平行分會檢核表)
	建造執照申請書表	* 6	建造執照申請書
		7	起造人名冊(2筆以上檢附)
		8	設計人名冊(2筆以上檢附)
		9	起造人委託建築師之委託書(含申請建築執照送件審圖手續人員名單)
		* 10	地號表
		11	建築物概要表
		12	雜項工作物概要表
		13	新北市建造執照申請書附表
		* 14	現地彩色照片及拍照方向示意圖
		* 15	地籍套繪圖查詢成果(紙本地籍套繪圖,重測前後、網路版地籍套繪圖)
		16	建築師及相關技師名單
			建築師簽證表(含相關專業技師簽證報告)
二、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17	使用共同壁協定書(僅涉及者檢附)
		* 18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僅涉及者檢附)
		* 19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 20	地籍圖謄本
三、土地使用管制		* 21	建築線指定公文及圖說;或免指定建築線公告及圖說(標示基地位置及範圍)
		* 22	新北市禁限建管制系統暨平行分會查詢成果表(後附各單位回復公文及資料)
		23	土壤液化潛勢區自行檢核表
		24	地質敏感查詢結果
		25	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簽證查核表
		26	新北市環境地質圖、新北市山崩潛感圖、新北市土地利用潛力圖
四、相關附件		27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切結書(2戶以上)
		28	違章建物自行拆除等相關切結書(僅涉及者檢附)
		29	「鄰接畸零地說明書、法定保留地調處會議紀錄、停車空間繳納代金檢討表」(僅涉及者檢附)
		30	不動產公會當年度會員證(僅涉及者檢附)
五、變更使用執照		31	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
		32	變更使用執照概要表
		33	變更使用執照檢討項目簽證表
		34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35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36	使用執照存根
六、說明書及工程圖樣		37	「建照預審報告書、都審報告書、環境影響評章節(承諾事項與開發行為)」(僅涉及者檢附)
		38	現況圖、位置圖、地籍套繪圖(地盤圖)、面積計算表、都計法規檢討(都審案件免檢附)、坵塊分析圖(取嚴之建物水保套疊圖)、綠化圖、壹樓平面圖
			(1)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查核表(請用最新表格)
			(2)委託結構、土木技師公會代辦建造執照抽查項目表(請用最新表格)
			(3)委託大地應用、地質技師公會代辦建造執照抽查項目表(請用最新表格)
			(4)建築圖(含安全維護設備、變更使用圖、室內裝修圖)(加蓋騎縫章)
			(5)結構圖(加蓋騎縫章)
			(6)新北市無障礙建築物設計人自主檢查表及其相關圖說(加蓋騎縫章)

七、圖袋	39	(7)綠建築相關報告書(加蓋騎縫章) (8)施工說明書(加蓋騎縫章) (9)結構計算書(加蓋騎縫章)、結構安全證明及結構補強文件(原有結構補強案檢附)(加蓋騎縫章) (10)地質鑽探報告書(加蓋騎縫章)、地質安全評估報告(地質敏感區案檢附) (11)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僅涉及者檢附) (12)「坡審報告書、水保計畫(含簡易水保)、環境影響評估(含環差)、交通影響評估、捷運開挖安全影響評估等相關外審報告書」(僅涉及者檢附)
備註：		(1)編號6、10、18、19、20為法令適用日文件，不得抽換。 (2)建築基地面積異動者(因重測或分割合併致增加者除外)，應重新檢附編號6、10、14、15、18、19、20、21、22等文件。 (3)涉及地號變更，但未增加建築基地面積者，應重新檢附編號10、18、19、20等文件。 (4)非都市土地，編號30之都計法規檢討改為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附表一：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